

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在学校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和传承文化中的支撑和科技创新驱动的引领作用，推动学科建设和应用转型发展，提升我校核心竞争力，根据国家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相关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是指围绕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瞄准学科发展前沿和学校转型发展，通过集中整合特色和优势科研资源，凝聚高水平的创新团队，为科技人员提供研究开发、人才培养、成果转化、产业孵化、技术服务等各类科技活动的载体。

第三条 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的主要任务是：凝练研究方向，汇聚创新团队，促进学科交叉，开展学术交流，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进行创新性科学研究，开发高新技术，转化科研成果，支撑学科建设，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章 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它是学校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建设、运行和管理领导机构，由校长担任主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能是：制定学校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发展规划；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的立项审批、经费投入、检查评估和验收等；聘任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和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主任；指导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的建设、运行和管理；遴选、推荐国家和部市级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

第五条 三峡研究院是学校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主要职能是：组织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的立项评审、检查评估和验收；审核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的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建设经费的管理和建设过程的监督；负责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的年度考核；协调解决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建设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组织申报国家和部市级项目。

第六条 学科建设办公室、科研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教务处等相关部门是学校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协助负责管理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的立项审查、人事编制、日常运行经费、科研设备管理和平台考核评估等工作。

第七条 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所依托的二级学院主要职能是：组织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的立项申请；提供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建设的配套条件和后勤保障；落实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的人员配备；组织做好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检查评估和验收等相关工作；遴选、推荐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的学术委员会主任和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主任；对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并计入本单位的年度考核。

第八条 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须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必须是中心研究领域的同行专家，一般由5~7人组成，校外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委员必须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应尽量吸收年富力强的同行专家。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是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职能是审议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的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审议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的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建设工作计划，审议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重大设备、仪器的购置和研制。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科研处列席会议。

第十条 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主任的主要管理职责：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实行其学术委员会指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主任负责全面工作；负责聘任科研人员；编写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组织完

成计划任务书中的各项任务和指标；负责协调、组织、申请各级各类建设经费和科研经费；制定内部管理制度；编写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的年度报告、检查评估报告。

第三章 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建设

第十一条 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的建设，重点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科技服务，加强国内外合作研究与交流，定期举办学术报告会和学术交流活动；积极争取社会资金投入平台建设与运行发展，主动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合作关系，不断争取到科研项目和经费。

第十二条 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研究队伍由兼职人员和专职人员组成。兼职人员（指专业教师）是平台研究队伍的主体，专职人员包括专职研究人员和专职管理人员。要注重培养青年科研人员，稳定一支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同时吸收客座研究人员及其它兼职流动人员。

第十三条 经人事部门批准，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可根据需要聘用专职管理人员（综合秘书、或实验技术人员或资料员）共计 2-3 人，人员列入编制管理，经费由学校支付；可根据需要聘用兼职综合秘书、实验技术人员或资料员共计 1-2 人，聘用补助经费从平台运行或管理经费中支出。综合秘书和专职实验技术人员或资料员主要负责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的日常管理，以及平台仪器设备、科研资料的管理和维护，保障平台的持续正常运行。文档资料和使用记录应规范齐全。

第十四条 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可以设立 2-3 个专职科研岗。进入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的科研人员可申请专职科研岗。科研岗实行双聘制，由学校和学院（平台）共同评定和聘任。

第十五条 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仪器、设备、装置的购置，主要通过学校专项经费解决，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科研处共同负责核定。

第十六条 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要建立和健全内部规章制度，重视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建设，重视和加强仪器设备的管理和使用，凡符合开放条件的仪器设备都要对外开放，确保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相关科学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做到文档资料和使用记录规范齐全，完善科研档案。

第十七条 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科研人员在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均应署名（标注）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名称，专利申请、技术转让、申报奖励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科研人员在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期间获得的课题立项、科研成果、成果转化的社会效益等绩效同时计入所在二级学院的科研成果。

第十八条 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应加强信息化建设工作，建立独立的网站，作为成果展示的窗口和学术交流的载体，制作符合自身特色的宣传材料并及时更新。

第四章 运行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专项建设资金，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用于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建设运行经费。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分年度拨付。科研处是经费的归口管理部门，经费的审批使用实行主任负责制。

第二十条 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运行经费分为开放基金、学术交流费、小型仪器设备与图书资料购置费、业务费和科研绩效经费。

1. 开放基金指自主设置的研究课题，资助开放科研项目，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开展国内外合作研究。
2. 学术交流费指主办、承办与中心相关的国内外学术会议，派遣研究人员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等发生的支出。
3. 小型仪器设备与图书资料购置费指单价在 3000 元以下的，为中心建设而购置或自制必要的仪器设备等发生的支出，以及订购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等发生的支出。
4. 业务费主要用于中心建设过程中必须开支的办公费、差旅费、维修费及劳务费（含奖励费用）等。
5. 科研绩效部分只针对市级及以上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国家级的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不超过 8%，省部级不超过 10%，市教委及其他厅局平台不超过 15%。

第二十一条 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运行经费实行专项管理、独立核算。经费预算下达后，平台应对预算进行细化，报计财处和科研处备案，其中开放基金一般不超过30%，学术交流不超过20%。小型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购置不超过10%。

第二十二条 经费使用的审批。经费一次性开支在2000元以下，由中心主任审批；2000元（含）以上，由中心主任审批后科研处加批；5000元以上（含）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第二十三条 经费的使用应符合学校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财经制度。中心主任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自觉接受上级及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仪器、设备、装置的购置须填写年度计划，大型仪器、设备装置的购置必须经学术委员会论证，并报国有资产管理处，主要通过学校专项经费解决。实验室改造和资产、材料采购达到招标要求的要进行统一招标，所购固定资产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统一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建设应广辟渠道，加强国内外合作研究与交流，通过校企共建联合研发机构等形式，积极争取社会资金投入平台建设与发展，企

事业投入到账的平台建设和运行经费可按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应在每年年度工作总结中对运行经费的使用情况和效益进行报告，学校计财、审计部门监督审计。经费使用合理，效益明显者，继续实施资助；审计不合格，学校将责令限期整改，并对三峡库区可持续发展中心负责人和依托学院予以通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计财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由科研处动议，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